

●日前,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近年来全市法院打击拒执犯罪情况。据悉,自2016年以来,全市法院共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201人,公开曝光8580人,限制高消费4757人,限制出境2314人,罚款56人17.8万元,拘留564人,法院依法判处刑罚12人。



万源法院执行法官深夜集结

变卖法院查封房产 胆大“老赖”被判刑

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批拒执犯罪典型案例

案例一 房屋被法院查封 竟撕掉封条变卖

2014年12月1日,被告周志平在原告成都市新都区隆鑫木制品经营部唐某处购买了4种不同的板材,总计货款175000元。双方达成以渠县渠江镇南大街“学府豪庭”的还建房为该笔债务作担保抵押,并在2015年6月2日前一次性还清货款,否则由被告承担20%的违约金的供货协议。被告在2015年7月28日前分两次向原告支付了2.5万元货款,拖欠15万元货款至今未付。

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5万元,给付违约金3万元,赔偿损失1万元。并于2015年9月9日向渠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要求查封被告周志平位于渠县渠江镇南大街“学府豪庭”项目还

建房一套。

渠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下达民事裁定书:查封属被告周志平“学府豪庭”项目还建房一套。同年12月底,周志平因资金周转困难,在明知房屋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,将被查封房屋通过房屋中介进行挂牌出售。2016年1月11日,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、委托书并办理公证后,周志平将被查封房屋以17万元的价格卖给李某,先期获得房款15.8万元,并约定余下1.2万元待办完过户手续后结清。一审法院结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法判处被告人周志平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案例二 法院冻结银行理财 竟私自赎回取现

被执行人刘敏私自变更法院冻结的理财产品回款账户,提前赎回理财产品,并于同日全部取现,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定确定的法律义务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通川区人民法院以刘敏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,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刘敏被通川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后,其亲属积极筹措资金,代其履行了全部案款25万余元。

通川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四川锋远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与刘敏、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、达州市隆源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,向三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,告知其应立即履行给付义务,但三被执行人均未依法履行法律义务。

2017年12月13日,法院查明,被执行人刘敏在邮储银行西充县莲花湖营业所购买了20万元的理财产品和50万元的

保险产品,遂立即对其20万元理财产品的回款账户予以冻结。同月22日,法院依法作出裁定,决定对被执行人刘敏所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强制执行。同月26日,法院向邮储银行西充县支行送达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,却被告知被执行人刘敏已于同月15日变更该理财产品的回款账户及提前赎回,并于当天全部取现。

执行人员多次要求被执行人刘敏履行给付义务,被执行人刘敏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。今年2月5日,法院将被执行人刘敏涉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罪向通川区公安分局移送立案侦查,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通川区公安分局依法立案侦查,于3月16日将刘敏抓获归案,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。在押期间,被执行人刘敏丈夫邓某与法院联系,愿意代刘敏履行给付义务。3月21日,刘敏母亲王某、刘敏丈夫邓某向法院银行账户转账255492元。

案例三 查封房屋并抵偿后 被执行人拒不搬腾

2006年10月,被执行人张敬贵开办镇巴县赤南铁矿过程中,与申请执行人袁博春达成合作协议,袁于当月16日向张敬贵转款20万元。然而,张敬贵并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向袁归还本金及分配利润,袁博春遂诉讼至万源市法院。

2012年1月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,被执行人张敬贵不服,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012年6月7日,经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民事判决,判令张敬贵返还袁博春20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利息。判决生效后,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。

2012年至2014,袁博春多次向万源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该院将张敬贵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由于被执行人拒绝自动履行,法院对被执行人张敬贵、向贵秀所有的位于开江县回龙镇东街155号房屋一幢右侧部分进行了评估。经达州金城拍卖有限公司两次拍卖均流拍,申请执行

人袁博春自愿以第二次流拍价接受房屋。2014年12月1日,万源市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,确定原属张敬贵的位于开江县回龙镇的房屋(建筑面积162.38平方米,邻开江县城方向)归袁博春所有,并告知被执行人张敬贵限期自行搬腾,逾期则强制搬腾房屋。张敬贵仍拒不履行。

2016年2月19日,万源市法院执行人员前往开江县,告知张敬贵主动搬腾义务时,张敬贵借故逃避,导致案件无法执行。万源市法院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2017年2月17日,万源市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敬贵在有能力执行的情况下而拒不迁出,致使法院执行裁定书无法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依法判处被执行人张敬贵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□本报记者 程序



法院集体约谈失信被执行人



执行法官深夜上门找“老赖”



执行法官向失信被执行人宣读法律文书



被执行人拒绝履行判决被司法拘留